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23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20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12,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初至今,铝产品市场价格及期货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公司经营情况一切良好。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2020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900,048.71元,同比上涨432.52%,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1-008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20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公共媒体报道,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510100 | 510101 |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SZ50ETF | 上证50ETF易方达 |
| 2 | 510130 | 510131 |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盘ETF | 中盘ETF |
| 3 | 510310 | 510311 |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HS300ETF | 沪深300ETF易方达 |
| 4 | 510580 | 510581 |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ZZ500ETF | 中证500ETF易方达 |
| 5 | 512010 | 512011 |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ETF | 医药ETF |
| 6 | 512070 | 512071 |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保险 | 证券保险ETF |
| 7 | 512090 | 512091 |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MSCI易基 | MSCIA股ETF易方达 |
| 8 | 512560 | 512561 |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军工 | 军工ETF易方达 |
| 9 | 515110 | 515111 |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企方达 | 一带一路国企ETF |
| 10 | 515180 | 515181 |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0红利 | 红利ETF易方达 |
| 11 | 515810 | 515811 |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ZZ800ETF | 中证800ETF |
| 12 | 516080 | 516081 |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新医药 | 创新药ETF易方达 |
| 13 | 588080 | 588081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板50 | 科创板50ETF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3月26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4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50)及易方达宁易中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4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4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30日为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2日为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24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和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现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博升优势 | 否 | 18,900,000 | 10.73% | 1.53% | 否 | 否 | 2019年3月26日 | 2021年3月23日 | 2021年5月20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8,900,000 | 10.73% | 1.53% | | | | | | |

2、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博升优势 | 否 | 2,664,080 | 1.51% | 0.22% | 否 | 是 | 2021年3月25日 | 2021年5月20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2,664,080 | 1.51% | 0.22%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博升优势 | 176,136,387 | 14.23% | 157,417,411 | 160,081,491 | 90.88% | 12.93% | 0 | 0 | 12,303,238 | 76.63% |
| 皮荃 | 297,220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6,433,607 | 14.25% | 157,417,411 | 160,081,491 | 90.73% | 12.93% | 0 | 0 | 12,303,238 | 75.24% |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5、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和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和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3-26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安信永盈一年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10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3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0]3320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1年3月25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709,999,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709,99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 | 合计 | 709,999,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41%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2021年3月24日使用固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基金份额10,000,000.00份。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1年3月25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1.41% | 10,000,000.00 | 1.41% | 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1.41% | 10,000,000.00 | 1.41% | 3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和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00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5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此次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6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此次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方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合计769,000,000.00元向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分别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7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 300,000,000.00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2 |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 150,000,000.00 | 130,000,000.00 | 119,000,000.00 |
| 3 |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 131,830,0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4 |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5 |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 292,300,000.00 |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00.00 | 320,000,000.00 | 319,982,599.70 |
| 合计 | | 1,264,130,000.00 | 1,100,000,000.00 | 1,088,982,599.70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28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 30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2 |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 15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3 |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 131,830,000.00 | 60,000,000.00 |
| 4 | 扩建20